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创基公司股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创基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广州创基公司进行了清查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广州创基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创基公司股权的事项。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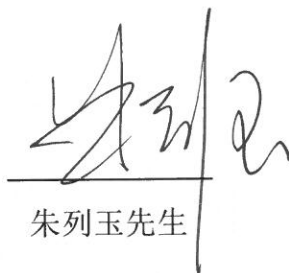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创基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7年8月21日